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1Y000000120906-法律援助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完成法律援助的工作目标，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190件，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024年12月31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6件、刑事法律帮助134件，提供法律咨询1300件次，省定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工程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190	件	216件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	90	%	9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	年	1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	%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	≤	5	万元	5万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2024年，本地区共投入法律援助经费5万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2件，提供法律咨询1396件次，服务满意度达98%，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法律援助工作社会效果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丽	财务负责人：陆萍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1Y000000121680-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为区委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决策风险。主要内容:与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四川永升律师事务所、四川天称律师事务所、四川新伦律师事务所签订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协议,每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基础费用为2万元/年,考核费用为1万元/年,具体支付费用按照年度考核结果确定。2024年新增1个成都法律顾问团,增加经费3万元。				严格落实“三级分类”审查制度,细化完善审查内部工作流程。优化法律顾问聘用,探索推进区镇村三级外聘法律顾问“统系统管”。今年来,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协议、行政规范性文件50件,协助处理涉法事务30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265条。完成5名法律顾问考核。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共聘请政府法律顾问6家,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经济合同合法性审查(核)62件,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18件,协助处理区委区政府信访案件、涉法事务等32件,参与专题研究或其他会议活动20余次,提出法律意见建议400余条。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00	18.00	18.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8.00	18.00	1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单位数	=	5	人数	5人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意见采纳率(采纳条数/提出意见总数)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	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		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	定性	好		好	20	18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行政机关满意	=	100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法律顾问费	=	18	万元	18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2024年,共聘请政府法律顾问5名,法律顾问制度在推进依法治区、服务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有效防范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保障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									
存在问题	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单位在重大项目或合同的起草洽谈等初始阶段很少邀请律师介入,往往是在问题已经发生或纠纷已经产生后才通知律师介入,导致预防作用缺失。个别法律顾问在处理法律事务时,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理解不深、掌握不熟练,导致无法为单位提供准确、全面、有效的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									
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选聘服务机构。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择优遴选专业能力强、服务水平优的律师事务所团队担任法律顾问单位。二是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律顾问工作规程及绩效考核机制,对履职不到位的律师实行强制退出机制。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三是强化服务效能建设。各聘用单位应转变管理理念,突出法律顾问在风险防控、决策把关等方面的事前预防作用。推行法律顾问主动服务机制,开展上门式、嵌入式法律服务。									
项目负责人: 冯焕芝	财务负责人: 陆萍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3Y000008722998-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并成功调解案件1000件以上，调解率达95%以上，完成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案件补贴发放，进一步减少群众财产损失，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基层治理长治久安。				2024年，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持续推动司法行政力量下沉基层指导纠纷排查化解工作100余场次，全区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纠纷3360件，调解成功率99%以上，调解协议履行率达100%。及时发放人民调解员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法委要求，发放专职调解员补贴	=	1	人数	1人	10	10	
			调解案件	≥	1000	案件数	10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5	%	95%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	年	1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定性	好		好	10	9	
			减少群众财产损失	定性	好		好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补贴及案件补贴	≤	5	万元	5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2024年，人民调解员补贴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激发了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实现了矛盾纠纷化解成本下降、社会风险下降的效果，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敏					财务负责人：陆萍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2Y00005056777-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程序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进一步加强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和复议平台建设，全面完成行政复议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深化服务群众、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按质按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其中差旅费、会议费为3万元，工作人员办公费、培训费2万元，完成属于受理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20件。				2024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2件、审结22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马某某不服某镇人民政府林权纠纷处理决定行政复议案》被评为《四川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十大行政复议典型案例》。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依法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属于受理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	=	20	件	20件	20	2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质按时办结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一件行政复议案件	=	2	月	2月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	定性	好	%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	3	万元	3万元	10	10	
			办公费	≤	2	万元	1.5万元	10	9	
		合 计					100	97		
评价结论	2024年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实现了“三升三降”：办案质量提升、化解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案件申诉率下降、执法错误率下降、信访投诉量下降。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杜茉英					财务负责人：陆萍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3Y000008932349-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宣传,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12个镇12名兼职司法助理员津贴,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全区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纠纷3360件,调解成功率99%以上,调解协议履行率达100%。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20场次,参训1300余人次。完成63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虎跳、红岩、太公司法所升级改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兼职司法助理员人数	=	12	人	12人	10	10		
			人民调解案件	≥	1000	件	2479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5	%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	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覆盖面	=	12	个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	6	万元		10	10	
				发放各镇兼职司法助理员津贴及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	4	万元		10	9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2024年,该项目的实施,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辖区安全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唐敏	财务负责人: 陆萍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3Y000008929962-司法所辅助人员包干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协助司法所开展指导调解、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组织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协调安置帮教、参与基层法治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推动司法所业务工作开展，服务社会基层治理。				2024年，15名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司法所开展指导调解、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组织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协调安置帮教、参与基层法治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推动司法所业务工作开展，服务社会基层治理。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8.00	68.00	6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	68.00	6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司法所辅助人员	=	15	人	15人	10	10	
		质量指标	考评人数等级“不合格”率	≤	10	%	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	12	月	12个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所业务工作高效推进	定性	好		好	20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辅助人员的满意度	≥	90	%	90%	5	5	
			辅助人员对单位的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辅助人员补助	≤	68	万元	68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司法所辅助人员在司法所，协助司法所开展指导调解、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组织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协调安置帮教、参与基层法治建设等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敏				财务负责人：陆萍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1Y00000121734-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以争创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抓手，切实推动解决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完成法治建设受益群众大于8万人次，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昭化，有效提升全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法治四川建设提供昭化样板。				全面完成2024年度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考核，位列全市第一。开展领导干部“综合+专项”双述职述法活动。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印发《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明确依法治区重点任务。深化“1+8”示范试点成果转化，纵深推进法治小区建设，有效解决一批小区依法治理突出问题。《昭化区创建党建引领“四治融合”新模式纵深推进法治小区建设》等经验做法被依法治市简报刊载，“栖凤苑”法治小区被评为省级基层治理示范小区，遂宁市、旺苍县等先后来昭考察学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40.00	40.00	100.00%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40.00	4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群众	≥	8	万人次	8万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有效提升全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	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秩序良好	定性	好		好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定性	好		好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办公费、印刷费、广告宣传等费用	=	40	万元	40万元	20 19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2024年，依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被表扬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昭化区连续6年被表彰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栖凤苑”小区入围全省100个依法治理试点小区，遂宁市、旺苍县等先后来昭考察学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安彬恺	财务负责人：陆萍							

